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巫丞尊

被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被告 陳華智

上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8,984元【 $310,382 + (12,580 \times 44 = 553,520) + (12,239 \times 38 = 465,082) = 1,328,984$ 】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返還中華廠牌LCI83SDA型號，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原告提出之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，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為73萬4,976元（ $10,208 \times 72 = 734,976$ ），另依車輛保固協議書記載保固2年，每年折價4萬元，共8萬元，扣除折價後之金額為654,976元並據為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核定為198萬3,960元（ $1,328,984 + 654,976 = 1,983,96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70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  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